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政府航空交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为了締結一項协定以建立中国和印度尼西亚間以及至以外地区的航空交通，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一、締約一方根据本协定給予締約对方以在附件所列航綫（以下簡称規定航綫）上从事定期航班飞行的权利。

上述定期航班飞行的权利是指在規定航綫上載运締約双方領土間以及与第三国領土間的国际旅客、行李、貨物、邮件业务的权利。

二、本条第一款所規定締約对方的权利不包括載运由締約一方領土內一点始发并以該領土內另一点为目的地的业务的权利。

三、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締約一方飞行規定航綫經過締約对方国界的空中进出口和在締約对方領土上的航路空域，应由締約对方規定。

四、締約一方应在本国境內指定机場供締約对方为飞行規定航綫之用；为了飞行安全的需要，締約一方并应为締約对方指定适当的备降机場。

五、締約一方应在其境內提供締約对方为飞行規定航綫安全所需的通信、导航和其他附属服务。

六、締約一方的飞机，可以在飞行規定航綫时越过而不降停該航綫上的任何地点。

第 二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为經營規定航綫的空运企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指定“国营印度尼西亚鷹航空公司”为經營規定航綫的空运企业（以下簡稱指定空运企业）。締約一方有权用书面通知締約对方重新指定經營規定航綫的空运企业。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該締約方的政府或具有該締約方国籍的公民。

第 三 条

一、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經營規定航綫的班次、班期时刻表和采用的机型，应由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經締約双方民航当局批准。本款及以后所称“民航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方面指航空交通部部长。

二、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間的協商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对在締約双方領土間經營規定航綫議定的航班时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經營議定的航班时应照顾到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当影响后者在同一航綫或其航段上提供的航班。

（三）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議定的航班应与公众对規定航綫的運輸需要密切配合；其主要目的应是按合理的載运比率提供足够的吨位，以滿足从指定該空运企业的締約一方領土始发或以該領土为目的地的旅客、行李、貨物、邮件在当前和合理預計到的需要。

为在指定空运企业的国家以外規定航綫上各地装卸旅客、行李、貨物、邮件而提供的运力应符合下列总原則：

（1）来往于指定該空运企业的締約一方領土的业务需要；

(2) 該空运企业航班經過地区的业务需要，但应首先考虑該地区各国空运企业所開設的航班；

(3) 飞行直达航綫的需要。

三、締約一方开始定期航班飞行，应至少在开航前二十天通知締約对方。

第 四 条

一、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飞行規定航綫时，在使用机场及航路各項服务方面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和待遇。締約一方所提供的各項服务，即通信、导航、气象及其他机场地面服务，应与其向本国指定空运企业所提供的相同。

二、締約双方应准許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民航电台传递有关航行的电报。

締約双方同意在无綫电通話、陆空通报和平面通报中采用英語和国际間通用的航空Q簡語的有关部分。

第 五 条

一、規定航綫上載运旅客、行李、貨物所征收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地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合理的利潤、航班特点（如速度和座位水平）和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共同或相等的航綫或航段上的运价应有相同的最低水平。

二、規定航綫及同締約对方有关航段的运价，应由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議定一最低水平并報經締約双方民航当局审查同意。

三、双方空运企业間如对运价最低水平不能取得協議或不能得到締約双方民航当局同意，締約双方应設法达成協議。在对运价最低水平作出任何新的決定以前，締約双方已協議的运价最低水平应繼續适用。

第 六 条

一、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飞行时，应具有为国际飞行所規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記标志，并携带下列证件：

- (一) 登記证
- (二) 适航证
- (三) 空勤組每一成員的有效执照
- (四) 航行記錄簿
- (五) 无綫电通信設備使用許可证
- (六) 空勤組名单
- (七) 注明起訖地点的旅客名单
- (八) 貨物、邮件仓单

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所发給或核准的上述有效文件应承认其有效。

二、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規定航綫締約对方領土上飞行时，其机长和其他空勤組成員应分别为具有各該国国籍的公民。

第 七 条

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的飞机使用机场和航行設備征收的費率，不应高于其从事同样国际飞行的本国飞机所付的費率。此項費率应予以公布并通知締約对方民航当局。

第 八 条

一、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締約对方領土內飞行时，应遵守締約对方有关民航飞机从事国际飞行时入境、出境和在其領土內經營和航行的法令規章，以及关于禁区、限制区的法令規章。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締約对方飞行情报区内公海上空时应遵守該情报区公海空中交通管制的規定。

三、締約一方負責使其指定空运企业的空勤組成員遵守本条第

一和第二款的规定。

四、締約一方現行的一切有关法令規章，如入境、出境、海关、护照、移民、防止疾病传播、检疫、飞机检查等，都适用于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对方飞机及所載运的空勤人員、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締約一方在执行上述法令規章时，应避免造成締約对方飞机不必要的延誤。

第 九 条

一、締約一方应协助解决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經營規定航綫在本国領土內所需航空燃油、油料、潤滑油的适当供应。如締約一方无法协助解决締約对方所需的航空燃油、油料、潤滑油的供应，应准許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所需的航空燃油、油料和潤滑油。

二、締約双方应各在其机場內对締約对方的飞机、航空燃油、油料、潤滑油、器材和其他财产采取对本国指定空运企业同样的警卫安全措施。

第 十 条

一、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規定航綫的飞机和留置在飞机上的航空燃油、油料、潤滑油、备換零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应品，包括該飞机在对方領土內所使用或消耗的在內，在它們进入或离开締約对方領土时，应豁免关税、檢驗費或类似的稅收和費用。免税的物品，須經締約对方海关当局批准方得卸下，卸下后应在海关当局的监督下予以保管，直至重新启运为止。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其代表向締約对方領土运入純供該指定空运企业飞机自用的航空燃油、油料、潤滑油、备換零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应品，締約对方应准許其运入，并根据平等互惠原則豁免关税、檢驗費或类似的稅收和費用。这些物品并应由海关监督直至重新运出为止。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給予締約對方指定空运企业以在其領土內規定航綫上的經停站派駐代表和工作人員的權利。該代表和工作人員除當地雇用者外，應分別為具有各該方國籍的公民。締約一方對締約對方空运企业所設的代表机构應給予協助和便利。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應允許締約對方指定空运企业將在締約一方領土內的收支差額結匯為英鎊。

第十三条

締約雙方應促使雙方民航当局和指定空运企业保持联系，並保證在遵守本協定的原則和履行本協定的條款方面保持密切的合作。

第十四条

締約一方民航当局應使其指定空运企业盡速提出用以向締約對方民航当局證明其能正確履行本協定各項規定的資料。

締約一方並應使其指定空运企业向締約對方民航当局提供每月運往和來自締約對方領土的业务統計，並列明該項业务在規定航綫上的起訖點。

第十五条

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不履行本協定的條款，締約對方可以停止或撤銷該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協定所規定的權利，但應經締約雙方磋商後才採取這種行動。

第十六条

關於班次、班期、運價、運輸章程、相互代理业务、財務和提供服務，由締約雙方指定空运企业根據各自政府的法令規章另行協議規定。

第十七条

一、締約一方應負責對在其領土內遇險的締約對方的飛機提供

可資利用的技术設備和采取实际可行的搜尋和营救措施，同时应准許締約对方在其主管当局的管制下，采取情况上所需要的援助措施。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如在締約对方領土內失事，致有死亡、重伤或显示飞机有重大损坏时，締約对方应尽早通知締約一方并負責按其規章着手調查失事情况。飞机所属的一方有权指派观察員出席調查；負責調查的一方应将調查报告和結果通知飞机所属的一方。

第十八条

一、如締約一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本协定的任一条款，可要求与締約对方进行磋商；此項磋商可在民航当局之間进行，应于提出要求之日后六十天内开始。双方同意的任何修改补充經締約双方通过外交途徑确认后开始生效。

二、关于規定航綫的修改补充应由締約双方協議。

第十九条

本协定的附录、附件和締約双方有关本协定的換文应視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所有对本协定的引用亦应包括附录、附件和換文。

第二十条

一、如締約双方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爭执，締約双方民航当局应首先設法本着友好和互諒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二、如締約双方民航当局未能通过协商求得解决，爭端应由締約双方通过外交途徑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締約一方如欲終止本协定，可随时通知締約对方。如发出這項通知，本协定应在締約对方收到該項通知十二个月后終止，除非在此期限以前經協議撤回該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各項規定自簽字之日起實施，幷由締約各方按照本國法律完成本協定的立法程序。

本協定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簽訂，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度尼西亞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局長

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鄭任農

查禾多

(簽字)

(簽字)